

雅安市农机局 雅安市财政局 文件

雅农机〔2016〕16号

雅安市农机局 雅安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做好 2016-2017 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
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机）局、财政局：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部分财政支农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6〕22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对〈2015-2017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进行调整的通知》（农办机〔2015〕29 号）

规定,省厅对 2015-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行了调整完善,现将有关政策转发你们,并要求如下:

一、加强政策宣传,做好项目实施准备。

按照农业部、财政部提出的“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的工作思路,在保证政策稳定性和延续性的基础上,2016 年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补贴范围、标准、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请各县(区)结合新的政策,根据本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政策宣传和项目实施准备工作。

二、高度重视,做好新旧政策相关衔接工作。

各县(区)应明确 2 个时间节点,做好新旧政策相关衔接工作。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芦山地震灾区(名单见附件 2)在规划重建期内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的政策规定,地震灾区特殊补贴标准执行时间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20 日。

(二)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5 号),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省停止补贴装有国 II 发动机的农机产品。

三、规范资金使用,加强监督管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遵循公平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县级农业(农机)部门要加强购补资金申请的规范操作,提高购补资金效益,

县级财政部门要严肃查处截留、挪用、挤占和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部分财政支农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6〕22 号）要求，涉及资金的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做出。各地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监管，对价格虚高、虚假宣传、申购异常、降低配置、投诉集中、骗补套补等情况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快已实施补贴资金的结算进度，及时公开受益农户名单。

各县区 2015 年补贴系统关闭前已实施的补贴资金要加快结算进度，在新的补贴政策开始实施前全部完成结算工作，及时公开受益农户名单及其他相关信息。

附件：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雅安市农机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日印发